**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3季度报告**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519714 |
| 交易代码 | 519714(前端) | 519715(后端)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7月1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33,945,152.71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与消费服务相关的优质企业，把握经济转型背景下中国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经济转型大背景下，深入研究消费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挖掘不同子行业和子行业景气度新变化下的个股投资机会，通过团队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8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1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59,091,427.18 |
| 2.本期利润 | 7,095,364.04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89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35,019,553.16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1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0.38% | 1.25% | 2.15% | 0.96% | -1.77% | 0.29%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8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1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8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1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2.2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2015年7月1日。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实施日（即201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截至投资转型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韩威俊 | 交银趋势混合、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交银股息优化混合、交银品质升级混合的基金经理 | 2018-08-24 | - | 13年 | 韩威俊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北京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助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9年三季度，中美贸易战基本已告一段落，也没有出现更为严峻的趋势。利率市场化以后，整个长端利率水平开始出现下行趋势，市场风险偏好出现明显提升。

本基金在2019年三季度基本上围绕着消费白马龙头作为底仓的配置思路，个股集中度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重仓股做了适当的调整，减持了部分中报低于预期，三季报可能会继续下调盈利预测的个股，增持了部分商业地产公司，获得一定绝对收益，但是相对收益不明显。

展望2019年四季度，随着长端利率进一步下行，外资配置比例提高，整个市场的流动性会继续改善，市场未来将进入稳定的上涨周期。但是，由于宏观经济放缓，各个行业的增速也出现比较明显的放缓，个股基本面分化会更加明显。预计四季度全市场基本面将逐步见底，明年会出现好转。

本基金在四季度将保持消费白马和地产作为底仓的配置思路，适度增加银行、地产以及医药的配置比例。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主要财务指标” 及“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684,798,327.75 | 92.75 |
|  | 其中：股票 | 684,798,327.75 | 92.75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9,710,203.27 | 6.73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3,809,639.43 | 0.52 |
| 9 | 合计 | 738,318,170.45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540,215,366.19 | 73.5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44,930.76 | 0.02 |
| J | 金融业 | 25,600,727.00 | 3.48 |
| K | 房地产业 | 103,320,727.00 | 14.06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527,105.84 | 0.07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7,788,000.00 | 1.06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7,201,470.96 | 0.98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684,798,327.75 | 93.17 |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58,996 | 67,845,400.00 | 9.23 |
| 2 | 300146 | 汤臣倍健 | 3,565,081 | 66,025,300.12 | 8.98 |
| 3 | 000858 | 五粮液 | 500,329 | 64,942,704.20 | 8.84 |
| 4 | 603369 | 今世缘 | 1,985,697 | 64,177,727.04 | 8.73 |
| 5 | 000651 | 格力电器 | 896,063 | 51,344,409.90 | 6.99 |
| 6 | 603886 | 元祖股份 | 2,477,477 | 46,378,369.44 | 6.31 |
| 7 | 600887 | 伊利股份 | 1,348,667 | 38,463,982.84 | 5.23 |
| 8 | 000031 | 大悦城 | 4,885,100 | 33,072,127.00 | 4.50 |
| 9 | 600007 | 中国国贸 | 1,643,900 | 26,581,863.00 | 3.62 |
| 10 | 600529 | 山东药玻 | 1,079,541 | 25,174,896.12 | 3.43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1 | 存出保证金 | 494,590.9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52,726.52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1,624.32 |
| 5 | 应收申购款 | 450,697.6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809,639.43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056,415,749.53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97,986,155.20 |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420,456,752.02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33,945,152.71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 --- |
|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6,320,209.54 |
|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7,233,116.25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35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方式 | 交易日期 | 交易份额（份） | 交易金额（元） | 适用费率 |
| 1 | 红利再投 | 2019-09-19 | 912,906.71 | 930,251.94 | 0.00% |
| 合计 |  |  | 912,906.71 | 930,251.94 |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  |  |
| --- | --- | --- |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9/7/1-2019/9/30 | 308,292,142.88 | - | 46,167,128.35 | 262,125,014.53 | 35.71% |
| 产品特有风险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6、《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11、关于《申请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

12、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